

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，落實宣導師生自我防護觀念，完善各項整備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7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09008692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期發生多起校園內學生傷人或自傷，為防範校園肇生重大校安事件，重申強化校園安全檢核機制，落實各項校安應變措施，完善校園整體安全維護：

(一)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，並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，相關事宜及宣導事項如下：

- 1、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，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，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。
- 2、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，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，不單獨上廁所，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，確保自身安全。
- 3、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，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，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，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，應立即通知師長。
- 4、遇陌生人問路，可熱心告知，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，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，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，交金錢或隨同離校。
- 5、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，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(便利)商店，並大聲喊叫，吸引其他人的注意，尋求協助。

(二)落實校園門禁安全管制及依作息時段(含上、放學時段)於校園及周邊指派人員實施巡邏，對於可疑人、事、物應提高警覺，儘速通報協處，預防校園危安事件發生。

(三)針對校園周邊繪製危險熱點地圖並公告及宣導，另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測，於每學期應辦理人為災害演練，精進校屬人員應變能力。

(四)各校應利用相關課程或集會時機，加強師生安全意識，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。

(五)請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與轄區警政單位保持聯繫與合作，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。

(六)學校校長、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，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，請加強導師學生輔導知能及安全異常辨識能力。